青岛发放近两千万元生态补偿金

生态补偿机制覆盖九十四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全力保障消劣提优

◆本报通讯员王诺 尚庆国

山东省青岛市2019-2020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核算结果不久前出炉。综合这一年度的核算结果，青岛市累计发放生态补偿资金1966.54万元。

范围:94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全覆盖

2018年10月，青岛市建立了区(市)级之间横向补偿和市区之间纵向补偿相结合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自这一制度实施以来，补偿水体断面范围逐年扩大，2018年最初有28个断面，2019年新增21个，2020年新增45个，达到94个断面，实现了全市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全覆盖。”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处长金柏峰介绍，从核算结果来看，第二年度10个区(市)中，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市北区、即墨区、莱西市等7个区(市)获补生态补偿资金；平度市、胶州市、高新区等3个区(市)缴纳生态补偿资金。其中，李沧区获补生态补偿资金最多，为650.015万元。

对比以往的考核结果，因断面不达标缴纳资金的区市由一开始的5个下降至3个；获得奖励的区市由一开始的5个增加至7个。其中，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莱西市生态补偿金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青岛市财政从收缴生态补偿资金816.985万元到发放生态补偿资金1966.54万元，体现出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核算:分三级设定年度基准补偿金，明确奖金“清零”条件

“根据断面控制级别，我们将水体断面划分为国控、省控、市控三个级别，国控断面年度基准补偿金为600万元，省控年度基准补偿金为300万元，市控年度基准补偿金为200万元。”金柏峰介绍。

断面水质达标且优于目标水质一个类别以上的(简称水质跃升)，上游责任区获得下游责任区或市财政基准额度奖励补偿金。断面水质达标但未跃升的，不奖不补。断面水质超标的，超标幅度在一倍以内的，由上游责任区向下游责任区或市财政缴纳基准额度赔付补偿金；超标幅度超过一倍的，由上游责任区向下游责任区或市财政缴纳基准额度两倍的赔付补偿金。

国、省控断面年度水质由Ⅳ类及以下跃升至Ⅲ类及以上的，年终由市级财政额外一次性给予责任辖区年度基准补偿金额度的奖励。国、省控断面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的，年终由责任辖区向市财政额外缴纳年度基准补偿金额度的资金。断面年度水质综合评价为劣Ⅴ类、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的，所有跃升月份的奖励补偿金清零，超标赔付补偿金正常缴纳。辖区任一水体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辖区所有断面跃升期间应获得的奖励补偿金清零，超标赔付补偿金正常缴纳。

治水:全力保障“消劣Ⅴ”“提优Ⅲ”

近年来，青岛市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通过对污水处理厂设施扩容提标，将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由一级A提高到Ⅳ类，增加了环境容量，提高了达标稳定性；推进城乡地下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实行重点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对河床、河底进行生态修复，通过生物净化手段进一步改善水质；加大河道补水量，增加河道基流，让水“活”起来。

目前，青岛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重点河流水质不断改善，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94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标数量由2018年前三季度的57个增加至2020年前三季度的77个，达标率提高21.3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断面数量由14个下降至5个，完成青岛市确定的“十三五”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目标(10%以内)。同时，全市18处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达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不断巩固。

谈到下一步的规划时，金柏峰说：“目前全市水环境治理还存在许多问题和短板，需要各有关辖区进一步完善水体断面达标方案，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强化流域岸线管护，不断完善水体断面达标保障方案，按照管理和技术兼顾、短期和中长期并重的原则，采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针对性措施，加大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力度，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

新疆兵地携手推进重点区域治气

入冬以来，联手帮扶企业572家，发现问题310个，涉及企业233家

◆本报记者杨涛利

入冬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集中兵地环境监察骨干力量，以“乌—昌—石”“奎—独—乌”区域为重点，先后三轮次携手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企业指导帮扶专项行动，共指导帮扶企业572家，发现问题310个，涉及233家企业。

图为兵地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指导某企业物料堆放场。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供图

开展3轮次重点区域企业指导帮扶

同在天山下，兵地“一盘棋”。“十三五”期间，新疆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提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内所有城镇进入采暖季，加之“十三五”收官的要求，自治区着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在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推进会上，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强调：“从即日起，生态环境厅联合兵团生态环境局要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指导帮扶，一轮紧接一轮，覆盖整个采暖季。”

自10月29日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调集部分兵地环境监察骨干力量，在“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先后携手联合开展了3轮次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企业指导帮扶专项行动。

为确保帮扶取得实效，兵地生态环境部门成立了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协调调度组和多个指导帮扶组，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协调，从伊犁、塔城、博州、昌吉、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以及兵团第六、七、八、十二师等地(州、市、师)生态环境部门选调环境监察执法力量组成指导帮扶组，赴区域内企业开展指导帮扶。截至目前，先后有150余人次参与专项行动。

“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切实抓好指导帮扶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马红军说，通过兵地联动、同防同治，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靠前服务，深入厂区排查问题

12月9日，指导帮扶组来到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的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现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减排清单要求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要求企业针对问题立即整改。

“指导帮扶组进厂检查，及时指出我们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还现场讲解了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帮助我们整改问题，弥补不足，我们真心为这样的执法检查点赞。”这一企业相关负责人说。

针对部分企业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各帮扶组在行动中，现场指导企业立行立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做到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帮助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实现达标排污、绿色发展。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张新友说：“我们集中组织帮扶人员深入企业一线，实现靠前服务、指导帮扶。这个过程既要体现环境监管的力度，更要有服务企业的温度。”

据介绍，此次兵地联合指导帮扶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质量、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现场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企业整改落实。

在行动中，各指导帮扶组还对2020年前两轮次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区域扬尘污染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抽查。同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将普法融入帮扶工作全过程。

前两轮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为70.8%

据统计，自治区前两轮次专项行动累计指导帮扶企业360家，其中问题企业169家，发现环境问题219个。截至12月15日，存在问题的169家企业中114家已完成整改，整改率为67.5%。219个问题中155个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为70.8%。

张新友说，各帮扶组将严格执法和精准帮扶相结合，坚持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落实差异化监管要求，指导和帮助企业查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积极帮扶企业完成问题整改，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为开展好指导帮扶专项行动，每轮次行动开始前，均印发工作方案，集中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明确工作重点，严格工作要求；行动中，全程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实时记录执法检查情况和环境问题，及时向当地环境监察部门反馈并督促整改；结束后，及时梳理汇总上报情况及存在问题。另外，设立临时党小组，以党建引领促进指导帮扶。

各帮扶组在执法过程中要求各地按照“问题未查清不放过、问题未整改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跟踪督导，确保发现的问题扎实整改。同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工作任务，对现场指导帮扶中发现问题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川提前15天完成“十三五”优良天数率目标

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全省优良天数率达92%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从成都市中心城区遥望到雪山的次数从2016年的35次增加到了2020年的75次。”近日，记者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全省累计收获优良天数322.8天，优良率达到92%，提前15天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赵乐晨表示，2020年四川省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达标城市比例超50%的目标任务，同时，未达标城市空气质量平均浓度首次达标，全省空气质量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

其中，城市空气质量全国排名进步明显。2020年1月—11月，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排第13位，其多个城市进入全国168个城市空气质量月榜排名前20位。

以工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为重点减排，减缓冬季污染物累积

在标本兼治上，四川省聚焦源头减排，加快调整产业、能源、交通、用地“四大结构”，以工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为重点，全力削减污染排放总量，减缓冬季污染物累积。

在工业源污染排放管控上，四川省全面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不断压减粗钢产能、炼铁产能，淘汰退出水泥产能和平板玻璃产能，共淘汰落后产能企业982家、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3.3万家。

在移动源污染排放管控上，除淘汰老旧车辆、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外，四川省建立起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监管、执法的模式，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累计抽查柴油车512万辆。

在城市面源污染排放管控上，出台《四川省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标准》，强化工地扬尘管控。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超72%。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9.5%，严控城市“五烧”(烧落叶、烧垃圾、烧秸秆、熏腊肉、燃放烟花爆竹)，基本消除大面积露天焚烧污染。

全面梳理涉气企业，按4级确定应急减排比例，实施差异化减排

“借鉴夏季臭氧攻坚经验，目前全省正在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赵乐晨表示，今年以来，针对冬季不利气象条件，四川省启动两次区域黄色预警，15个重点市统一应急、统一行动，加大减排和错峰生产力度，有效减缓了污染物累积，全省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据赵乐晨介绍，全省全面梳理涉气企业，开展重点企业环保绩效分级，即按照“高排多限、低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分A、B、C、D四级确定应急减排比例，实施差异化减排。“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这样既能有效减少污染排放，又使A、B级标杆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赵乐晨表示。

与此同时，四川省加强对企业减排的帮扶指导。省生态环境厅6位厅领导带队，分赴12个重点城市开展驻点跟踪帮扶。环境管理、科研、监测、执法等领域业务能手共计1500人次奔赴一线，携带走航监测车、无人机、红外热成像仪等装备，开展现场培训，查找突出问题，帮助企业及时整改。截至目前，帮扶队伍共检查点位1100余个，开展现场培训30余次，推动问题整改近600个。

十堰2020年收获347个优良天

PM_{10}与$PM_{2.5}$平均浓度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据悉，2020年，湖北省十堰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47天，达标率为94.8%，较2019年同期上升9.3个百分点；PM_{10}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较2019年同期下降20.6%；$PM_{2.5}$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较2019年同期下降15.4%。PM_{10}与$PM_{2.5}$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为十堰市有监测数据以来的最好水平。

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20年十堰市打好“组合拳”。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持续开展大气三方巡查和城区18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考核，督办解决大气污染问题716件(次)，对14个考核优胜乡镇(街道)落实奖补资金109万元，对4个问题乡镇(街道)上门督办约谈；持续保持对工地扬尘监管高压态势，对污染严重、整改不力的4个片区施工项目开展专题督办；对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量化考核，实行城市管理信用“红黑名单”联合惩戒预警，约谈问题单位两家；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治理，对35家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整治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约谈问题企业9家，发放奖励资金325万元。

统筹开展车油路污染防治，累计检测机动车20万台(次)，检查监测超标车辆4007台次，完成5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和5109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上牌；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立案查处露天焚烧秸秆16起，训诫23人、批评教育6起，督办约谈村级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人6次，对27个乡镇实施生态环保“一票否决”预警，有力遏制了违规焚烧现象。

资讯速递

河北完成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2557公里

目前，全省分流制管网占比达98%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记者近日从“2020年河北省20项民心工程完成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作为20项民心工程之一，全年共完成改造2557公里，为年度任务的170.5%，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既可提高城市排水能力，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又能避免因雨水混入造成污水处理厂超负荷问题，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同时有效防范降雨期间污水溢流造成的环境污染。

据了解，河北省自2018年开始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强力督导推进，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地方，先提醒、再约谈，2020年共约谈4个市主管部门负责人，传导压力，促进工作开展。2018年和2019年，河北省城市(包括县城)共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1344公里，2020年完成2557公里。目前，全省分流制管网占比达到98%。

通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河北省城市汛期排水能力发生明显变化。比如，衡水市主城区改造工程延伸进单位、小区，使主城区具备分流条件的区域实现了雨水就近直排入河、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充分发挥雨污分流功效。2020年汛期，衡水市经历多次强降雨过程，市区雨污分流改造后的道路未见明显积水，成效初步显现，大幅减轻了城市内涝；同时减轻了污水处理厂负荷。

今年，河北省将对剩余的城市合流制管网继续推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确保全面完成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

铜川完成“十三五”水质考核任务

2020年4月起达到或优于国考Ⅴ类水质标准

本报通讯员胡静铜川报道 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陕西省铜川市地表水岔口断面2020年1月-11月水质达到国考Ⅴ类标准，初步反馈12月水质为Ⅳ类。这标志着铜川市完成了水环境质量考核任务，通过“十三五”水环境质量及“水十条”考核。

2020年第一季度，岔口断面水质不达标，全国排名靠后。对此，铜川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岔口断面水污染治理作为生态环保头号工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城管执法、水务部门以及相关区县采取上工程、清河道、补基流、强监管、广宣传等措施，推动铜川市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投资12.65亿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漆水河全流域环境整治，补充生态基流2200万立方米，监管监测紧盯不放，发动全民节水、护水。

据悉，岔口断面水质从2020年4月起逐步改善，之后各月均达到或优于国考Ⅴ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在全国单月排名中稳步提升，地表水中主要因子指标也逐渐向好，最终顺利完成全年考核目标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铜川市水污染防治将按照“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的总思路，进一步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为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总体工作筑牢基础。

CEN 图片新闻

为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工作，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和水平，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近日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等联合开展企业危废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模拟某化工企业蒸馏残液溶剂倾倒在路面后的应急处置。

冯万供图

送达公告

褚新伟(身份证号:230230198212100010)：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57条第一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津南环改字[2020]51号)和《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南环听告字[2020]3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附件《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津南环改字[2020]51号)和《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南环听告字[2020]33号)见天津市津南区政务网。(http://www.tjjn.gov.cn/zwgk/zfxxgkqjjg/qsthjj/fdzdgknr11/zdmsxx11/hjbh11/202012/t20201230_5256942.html)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8日